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 有關出售北京凱蘭股權之 主要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出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0,500,000元(相當於約51,33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銷售權益相當於北京凱蘭全部股本權益約20.02%。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北京凱蘭任何權益，換言之北京凱蘭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合資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將不再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適用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及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 出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0,500,000元(相當於約51,330,000港元)。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i) 買方： 中國航空器材集團公司
- (ii) 賣方： 禧星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買方分別擁有北京凱蘭約20.02%及79.98%股權。買方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國有企業，從事航空相關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將予出售資產

銷售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北京凱蘭全部股權約20.02%。

### 出售事項之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40,500,000元(相當於約51,33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乃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照北京凱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7,270,000元(相當於約237,330,000港元)(已就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北京凱蘭20.02%股權作出調整)。

##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2) 買方已就簽署及履行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完成所有必要內部審批程序，並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及同意；
- (3) 買方已簽署北京凱蘭將於完成後採納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4) 獲賣方委派加入北京凱蘭董事會之兩名董事已簽署辭任函，同意自出售協議生效日期起辭任北京凱蘭之董事職務；
- (5) 買方已根據中國國有資產監督及管理之有關規則及法規就出售事項向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所需文件；及
- (6) 相關審批機關批准出售協議，且未有對出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出重大修訂（倘相關審批機關認為，批准出售協議須待出售協議項下一項條款或多項條款經修訂後，方可作實，則訂約雙方均須就有關修訂給予書面同意。）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出售協議簽訂日期後180日或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賣方或買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出售協議，其後賣方及買方將毋須繼續轉讓銷售權益，而出售協議將不再有任何效力。

## 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協議生效後，買方須負責完成有關出售事項所導致更改業務登記之審批程序，並向賣方送呈相關憑證以證明出售事項已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買方取得北京凱蘭新商業牌照當日完成。

## 有關北京凱蘭之資料

北京凱蘭為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轉型為中外合資公司，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53,41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北京凱蘭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約20.02%及79.98%權益。

北京凱蘭集團主要從事航空相關業務。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之合資協議向北京凱蘭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30,710,000元，相當於北京凱蘭現有註冊資本約20.02%。

按照北京凱蘭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一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經審核)<br>人民幣 | 截至二零一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經審核)<br>人民幣 |
|-------|---|---|
| 除稅前溢利 | 1,688,636                                 | 7,313,716                                 |
| 除稅後溢利 | 1,131,015                                 | 5,740,143                                 |
|       | 於二零一一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經審核)<br>人民幣         | 於二零一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經審核)<br>人民幣         |
| 資產淨值  | 181,532,112                               | 187,272,255                               |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航空保養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

自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簽訂之合資協議以來，本公司合共向北京凱蘭注入人民幣38,000,000元，期望受惠於中國航空業增長。然而，北京凱蘭集團之財務表現遠遜本公司預期。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凱蘭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僅介乎約人民幣1,120,000元至人民幣5,740,000元。

近年中國對航空設備、部件及保養服務需求雖見逐步增長，但航空業競爭亦日趨激烈。每年更多同業進入市場，而現有競爭對手亦不斷擴展其產品及服務範圍。此外，業內部件及保養之價格敏感度急劇上升，而航空業之收益增長及毛利率亦因原料、燃料及勞動成本上漲而大受影響。

董事會認為，北京凱蘭集團之財務表現未如理想，不久將來亦難以符合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可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可按參考北京凱蘭資產淨值得出之公平值出售於北京凱蘭之投資，董事會認為，目前為撤出有關投資之適當時機。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投資機遇，並擬於出現該等機遇時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作未來投資。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將其於北京凱蘭之投資分類為「於合資公司之權益」，採用權益會計法在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北京凱蘭任何權益，換言之北京凱蘭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合資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將不再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於北京凱蘭之投資賬面值人民幣44,920,000元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人民幣40,500,000元(相當於約51,330,000港元)計算，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確認出售收益(扣除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預扣稅前)約6,410,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適用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由於概無股東在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及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 釋義

|          |   |  |
|----------|---|--|
| 「北京凱蘭」   | 指 | 北京凱蘭航空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於本公佈日期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約79.98%及約20.02%權益 |
| 「北京凱蘭集團」 | 指 | 北京凱蘭及其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出售協議完成就出售事項向中國有關當局登記更改業務,完成日期為北京凱蘭取得新商業牌照當日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  |
| 「出售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並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  |
|---------------|---|--|
| 「買方」          | 指 | 中國航空器材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國有企業，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北京凱蘭約79.98%股權 |
| 「銷售權益」        | 指 | 賣方將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之北京凱蘭約20.02%股權                   |
|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指 |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禧星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營業日」         | 指 | 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以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嚴榮權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偉先生、嚴榮權先生及葉毅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達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王恩恒先生及李均雄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所有人民幣金額均按人民幣1元兌1.267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概不代表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